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58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蕭智中

相對人 蔡萱槿即新北市私立育人幼兒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元，其中附表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73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臺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碼年息1%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1月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179,29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6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058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110年8月25日	1,730,000元	90,763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日	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103,340元			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4,960元			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9,870元			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392元			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500元			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2,165元			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8,630元			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2,310元			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6,000元			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59,705元			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6,664元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